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許素綾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02

傳真：02-8773416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9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1則掃描檔（含清單PDF檔）（112UI07529\_1\_09151243604.pdf、  
112UI07529\_2\_0915124360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6條規定之令1則，請查照並轉  
知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業經本會於112年11月10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 
1120384951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 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 
會（代表人張傳章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  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  
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銀  
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  
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